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15號

原告 姜威光

訴訟代理人 林于椿律師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楊凱雯

郭盈君律師

張譽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宣判。因原告嗣具狀表示撤回起訴（參卷附之撤回起訴狀）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蕭尹吟